

我国皮革工业发展的困难与机遇

Difficulti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ather Industry

孙淮滨

(北京服装学院国际经贸系, 副教授 北京 100029)

1. 80年代以来我国皮革工业生产发展迅速。据1995年的统计数字, 皮革产量已达7 088.5万张(折合牛皮), 较1981年的4 145万张增长了71%, 其中猪皮产量8 000多万自然张, 居世界第一; 羊皮产量5 000多万自然张, 是世界产量最多的国家之一; 牛皮1 000多万张; 皮革服装达到4 517.4万件, 是1985年的12.7倍。此外, 皮包箱达到7 508.7万件, 毛皮534.3万张(折合羊皮), 皮鞋产量超过10亿双。全国现有各类皮革企业2万余家(不含乡以下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职工总人数160多万人, 皮革制品企业约占70%, 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00多亿元人民币, 工业增加值100多亿元。

2. 目前我国皮革工业基本上是根据工业基础、地理环境、自然资源进行区域分工和布局。中西部地区集中了国内最大的牧区省份, 如新疆、青海、西藏、内蒙古、甘肃, 以及农业大省四川、河南、陕西、湖南等, 是全国皮革毛皮工业的主要原料基地。据不完全统计, 中西部地区拥有全国68%的牛皮资源和72%的羊皮资源。这些省份虽然皮革原料资源十分丰富, 但资金、技术、人才严重不足, 而且交通运输不畅, 仅能对丰富的原料皮进行粗加工, 生皮人为损坏严重, 丰富的生皮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与中西部地区相比, 东部沿海地区, 由于工业基础雄厚和资金、人才状况较好, 在皮革加工工业领域表现出较强的实力。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天津、河北等省市是我国皮革制造工业的主要基地, 约占全国皮革总产量的60%, 其中山东年皮革产量接近全行业皮革产量的1/6。广东、浙江、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是皮革服装的生产大户, 全国皮衣总产量的80%产于这些省份, 其中广东为全国最大的皮革服装加工基地, 年产量约占全国的1/3。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而成为国内最主要的皮革消费市场, 同时是全国皮革制品加工行业中著名企业的聚集地, 如浙江雪豹集团公司、浙江兽王集团公司、山东文登皮革制造公司、镇江皮鹿丹有

限公司、大连成吉思汗皮装有限公司、广州迪威皮革有限公司、汕头凯撒有限公司等均是我国皮革加工工业中的佼佼者。主要来自意大利、香港、台湾、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外商投资的企业大部分也密集于此。

3. 我国皮革工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是来自国内皮革消费市场的强大拉力。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和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人们生活水平及购买力不断提高, 人均皮革消费量则由1987年的0.06平方米/年, 增加到1994年的0.18平方米/年, 正在向世界人均水平0.25平方米/年的水准接近。按照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1/4的比例推算, 我国皮革消费市场约占世界市场的20%并不为多。这正是皮革工业在我国发展的国内驱动力所在。自90年代以来, 我国消费者(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对皮衣、皮包等皮革制品的消费, 开始向美观、舒适、时髦、个性化和中高档方向发展, 返璞归真、回归自然开始成为一种消费追求, 天然皮革制品成了新的消费热点。与此相应, 国内一些皮革制品的知名品牌如“兽王”、“皮鹿丹”、“成吉思汗”、“虎豪”、“蒙努”、“阿山”、“凯撒”、“华贝”、“应大”等, 纷纷佩挂由我国皮革工业协会颁发的“真皮标志”进入市场, 以满足消费者对天然皮革制品的消费需求。以外企职员、个体经营者、影视明星和各类“大款”为代表的高消费层, 讲究真皮、高档和名牌而不介意价格多高。他们虽然占消费群体中的份额很低(估计占1%左右), 却是追求高档名牌的皮革企业的重点跟踪对象。应该指出的是, 皮革服装在国内市场上属于典型的季节性产品, 每年3~8月为淡季, 9~2月为旺季, 而目前国内却呈现旺季不旺的反常迹象。其主要原因是: 皮革服装消费周期一般较长, 即使是质量、档次低的大路货, 消费者也不可能经常更新, 而上市量却很多; 名牌皮革服装市场价格过高, 其平均单价一般在2 000~4 000元人民币之间, 这几乎是1台21或25英寸彩色电视机的价格, 绝大多数消费者难以承受。

4. 我国皮革工业迅速增长的另一个因素是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根据对专营皮革产品的外贸公

司经营情况调查和海关统计资料的整理分析,大体可以看出我国皮革工业对外贸易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1)出口增长速度快。1988年我国皮革产品出口仅10.5亿美元,而1995年增至76.3亿美元。8年时间共增长了6倍。其中,皮革服装1995年出口13.6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了10倍;皮箱包出口27.1亿美元,增长了11倍,皮手套出口5.05亿美元,增长了4倍。(2)加工贸易比重大。1995年皮革产品出口方式接近50%为来料、来样加工出口和进料出口,而且以外商投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为出口主体。(3)皮革制品出口市场高度集中。如在皮革制品出口居于前例的皮革服装,按出口额排序所集中的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德国、日本、香港、韩国,约占皮革服装出口的90%;我国向美国出口皮衣、皮箱包、皮手套、皮鞋在各大类产品出口中均占首位,约占同类产品总出口的30~40%。(4)皮革原材料是进口产品的主要成分。1995年皮革及相关产品按进口额的排序是:生皮及皮革、人造及合成革、鞋靴材料、皮革机械,其中皮革原材料占进口额的61%,皮革设备占36%,而皮革制品仅占3%。1995年我国进口的皮革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韩国(6.81亿美元)、台湾省(5.81美元)、美国(2.27亿美元)、欧洲经济联盟(2.01亿美元,其中1.32亿美元来自意大利)、香港(1.12亿美元)。产自意大利、英国的绵羊皮和韩国的牛皮很受国内皮革制品加工企业的欢迎,进一步促进了出口贸易的增长。

二

1. 皮革工业在国内生产加工上所面临的困难。

(1)由于畜牧业在我国大部分仍处于原始放养,原料皮质量较差且产量增长较慢,适应不了皮革加工业发展的需要,原料皮供应不足,价格大幅度上涨。1994年全国皮革加工制造能力已达到1.157亿张(折牛皮),而同年原料皮的产量只能满足加工需要的60%,1995年原料皮的供需缺口未能得到缓解,从而使皮革材料的价格水平多年来一直保持着上升的趋势。据悉,目前国产绵羊皮革每平方英尺22~24元人民币,进口绵羊皮革(主要产自意大利、英国)则为31~34元/平方英尺,国产山羊皮革每平方英尺13~15元,国产猪皮革每平方英尺6~7元,国产牛皮革每平方英尺10~12元,而进口牛皮革(主要产自韩国)则为17~18元/平方英尺。这比5年前的平均单价约提高了1倍。(2)各地皮革加工企业重复建设、盲目发展,不仅助长了皮革加工能力的低水平延伸,而且导致行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水平不高,形成高档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低中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的局面。(3)皮革及其制品做工粗糙,质量不稳定,产品品种少、更新慢,高档产品比重

小,大量是低中档产品。皮革化学品即制革用鞣剂、加脂剂、涂饰剂等,虽然生产总量基本适应皮革加工需要,但质量差、品种少,直接影响了皮革及其制品的质量和档次水平。(4)企业经济效益不佳,国有大中型企业尤为严重。据统计,1995年全行业国有企业亏损面超过40%。究其原因,既有原料皮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因素,也有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差和经营体制尚未转换的因素。(5)企业之间专业化协作水平低,体系和功能求全的企业仍占主导地位,缺乏有效的分工合作,大大降低了生产效率。(6)制革污水治理不够,尤其是新建小企业污水任意排放,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皮革制品的边角废料综合利用很少。

2. 我国皮革工业在对外贸易方面所面临的问题。首先,出口增长尚未脱离“以量取胜、以廉取胜”的模式,出口增长主要依靠出口数量的增加,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不高,产品的牌子不响,单位产品换汇率低。如皮革服装出口价格的平均水平,仅为国际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1/4;再如,台湾出口1双皮鞋可以卖到15~16美元,而我国大陆出口1双质量和档次等同的皮鞋只能换回5~6美元,只有其售价水平的1/3。其次,加工贸易出口比重过高,对国内皮革制品加工企业仅能获得可怜的加工费,以及净创汇水平低姑且不说,也人为地割裂了与国内皮革原材料生产的联系和支持。由于皮衣等皮革制品是来样、来牌加工出口,不仅不利于国内设计师的成长,而且阻碍我国皮革服装品牌进入国际市场成为世界名牌。第三,出口市场过度集中于美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尚未形成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格局,容易造成国内企业因国际市场区位相同而争抢出口“跑道”的现象,形成相互压价的过度竞争的局面,导致肥水外流。而且,一旦目标市场国家发生意外或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在全局上则将对我国皮革产品出口产生恶劣影响。第四,皮革制品的出口难以适应发达国家进口贸易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尤其在德国从1996年3月起,禁止使用对人体有害或有致癌作用的偶氮类染料物品(包括皮革制品)进入本国市场,以及欧洲经济联盟实行同一禁令的情况下。因此,我国今后向德国及欧盟皮革制品出口,有可能受其设置的“绿色贸易壁垒”的阻碍。

3. 我国皮革工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上述困难与问题的存在,无疑会阻碍我国皮革工业及其对外贸易顺利发展,同时也是影响增强我国皮革工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我国现行对外贸易体制和管理措施已开始按照国际贸易规范进行了较大调整。在皮革领域的具体表现是:皮革产品的进口关税逐渐下降,限制进出口的非关税措施使用很少。根据对我国海关税则最新

版本有关皮革产品的进口关税计算,生皮及皮革(不含毛皮)的算术平均进口关税为 17.36%,比 1992 年下降了近 20 个百分点;皮革制品(不含皮鞋、皮靴)的平均进口关税为 43.20%,比 1992 年下降了 32 个百分点。考虑到进口皮革产品除征收进口关税以外还要征收 17% 的增值税,因此,生皮及皮革的进口综合税率应为 37.32%,皮革制品的进口综合税率则为 69.59%。受我国关税总体水平高的影响,皮革产品的关税水平也有偏高的特点,而且具有按产品加工深度关税升级的结构,但与 1992 年的情况相比,皮革产品的平均关税水平已经有了大幅度下降,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包括皮革产品在内的关税水平还将会进一步下降。为贯彻关贸总协定(GATT)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我国政府已作出下列规定: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对在我国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自用原材料,一律按照法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不再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但外商投资企业仍然与国内企业同样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待遇。与农产品、纺织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相比,我国在皮革产品进出口方面使用的非关税措施是少之又少,生皮及皮革只须经过一般的商品检验,和获得动植物检疫放行证即可进出口,而皮革制品中仅有皮革服装需要接受出口商检,至于限制进出口作用大的非关税措施如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指定公司经营等,在皮革产品的进出口活动中一律没有使用。可见,皮革产品在我国基本上尚属于仅受进出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调节的自由进出口商品。因此,我国皮革工业今后面临的市场竞争的形势将日趋严峻。

鉴于 90 年代国际皮革市场仍以发达国家为主且趋向于个性化、时尚化、高层次,质量、档次等非价格因素的竞争地位明显提高,以及亚洲四小龙皮革业威力不减,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皮革产品出口势头咄咄逼人,我国皮革工业迫切需要调整提高,增强自己的市场竞争力,尤其要花大力气解决目前限制竞争实力增强的种种困难和问题。要实现这个目标,在主要依靠国内自身改革与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皮革业之间,在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资源方面互惠互利的合作。

三

随着世界产业在 90 年代的继续调整,皮革工业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已由经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不仅有充裕和廉价的劳动力,有较为丰富的皮革原料资源和足够的皮革加工能力,而且拥有约占

世界 1/5 的皮革消费市场。这使我国具备了成为世界皮革业密切关注的加工中心和销售中心的基本条件。因此,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皮革业,无疑会选择我国作为其进一步实施跨国投资和市场开发的重点地区。

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进一步将外国资本正确导入我国皮革工业市场,来为调整我国皮革工业并增强其竞争实力提供条件和机会。首先,我国皮革工业“九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企业科技进步,不断提高皮革产品的质量水平。这符合我国改革和开放的大趋势,而且具有提高皮革行业整体素质、繁荣皮革消费市场、增加出口创汇等诸多好处。其次,应按照我国皮革工业在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发展走向,来确定投资的范围和领域。在本世纪末,我国皮革工业大体有下列项目可以与外国皮革企业合资合作:(1)中西部地区皮革原料资源的合作开发,加快皮革业与畜牧业的联合和共同发展。这是解决国内皮革原料供求不平衡的关键所在。(2)以优质名牌的“真皮标志”产品为核心,结合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实施外资与内资的嫁接工程。具体可以选择资金、技术、设备、知识产权(商标、外观设计等)的投资入股方式进行。(3)从我国国情出发,开发和生产适合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消费层次的皮衣、皮包、皮带、皮鞋等皮革制品,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4)以出口导向为原则,利用我国的劳动力和加工能力,采取来样、来料加工的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但这种加工贸易的合作方式须逐步向一般贸易方式过渡,从而有利于带动皮革原材料行业的发展,以及皮革制品设计能力的提高。(5)在皮革企业的技术改造过程中,充分使用以减少环境污染为目的的各种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的整饰手段,这有益于我国皮革工业成为清洁工业;同时,大力开发高质量、高性能的皮革化学材料,使其向专业化、系列化、规格化方向发展。第三,对我国政府现行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部分提及的“皮革后整饰加工”的投资项目,可以积极大胆地寻找对外合作伙伴,但对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部分提及的“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则不宜列入与外商的合作计划。第四,积极利用我国皮革行业举办和参加的展览活动,加强与外国皮革业的具体接触,这是寻求与外国企业合资合作机会的重要途径。

应该指出的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外资的大量涌入,大量的高污染产业也乘机而入,给国内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据有关权威部门的调查,我国利用外资的大省广东是受污染最严重的地区,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密集着许多高污染

(下转第 14 页)

重复的拷贝数,即可确诊。

3. 检测 RNA

遗传病的发生不仅与基因结构的缺陷有关,而且与转录过程中的差错有关。因此,分子诊断既可以通过检测 DNA,也可以通过检测 RNA 来进行。DNA 诊断可分析基因的结构是否有缺陷,而 RNA 诊断可分析基因的表达(功能)是否有缺陷。

RNA 诊断以 mRNA 为材料,分析基因的功能,即检测基因是否转录、转录物(mRNA)是否正常,以及转录效率的高低等。由于 mRNA 不如 DNA 稳定,所以常常用逆转录(RT)反应把 mRNA 转换成 cDNA,RT-PCR 技术不仅解决了 RNA 的稳定性问题,而且对样品进行了放大,十分灵敏,是 RNA 诊断的主要方法。常用的 RNA 诊断方法有 ddPCR、RNA 杂交、引物延伸法等。RNA 诊断可以对 mRNA 进行定量检测,检测其剪接加工的缺陷以及外显子变异等,并可用于基因治疗效果的检测。

4. 荧光原位杂交

染色体病是由于染色体组成倍地增减,或者个别染色体整条地增减,或者染色体个别节段的增减、错位和颠倒等引起的。染色体异常涉及染色体的较大范围,影响许多基因,与基因突变常局限于 1 个基因内部的细微变化不同。荧光原位杂交(FISH)是诊断染色体病最适宜的方法。

FISH 是一种直接在细胞核中或染色体上确认 DNA 序列的有无及其位置的技术,即探针用荧光物质标记后与染色质直接杂交,经染色体显示后辨别探针所在的部位。当今 FISH 技术的定位范围已达到整条染色体;多色 FISH 技术可使细胞核中的全部 24 种染色体各自显示不同颜色,清楚地展示复杂易位的情形;全周期 FISH 技术已从显示玻片上的中期、间期染色体达至显示悬液中间期 DNA 三维结构;光谱核型分析已实现自动化。FISH 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肿瘤、遗传病的分子诊断和产前诊断,大有取代常规染色体分析技术之势。

四、未 来

随着与其他学科和技术如发育生物学、妇产科学、信息处理技术和成像技术等相互交叉和渗透,分子诊断正朝着灵敏、准确和无创伤的方向发

展。其中最主要的 3 个方向是:人类基因组计划、着床前诊断和通过分析母体外周血中的胎儿细胞进行产前诊断。其中对分子诊断影响最大的是人类基因组计划。

1. 人类基因组计划

杜伯克 1986 年在《自然》杂志上首次阐述了测定人类基因组全序列的意义,这篇文章后来被誉为“杜伯克标书”。经过 4 年的激烈辩论,美国于 1990 年正式启动人类基因组计划。其他各发达国家随后也紧紧跟上。

人类基因组计划将为我们提供 4 套数据,即遗传连锁图、物理图、DNA 序列和 cDNA 序列。遗传图和物理图的构建是为了给 DNA 序列测定提供方便。DNA 测序计划用 15 年,预计可以稍稍提前。cDNA 是基因组中编码基因(占 2~5%)的部分,测定 cDNA 序列是鉴定基因的一个捷径。由于基因表达有时间和空间(组织)特异性,有人提出可以绘制在正常和特定生理条件(如受外源性病原体、药物、食物及精神刺激)及病理情况下表达的全基因时空图,由此可望建立一门全新的医学——基因医学。

人类基因组计划的这 4 套数据被誉为分子水平上的人体解剖图,它将为彻底阐明人类遗传病的分子机理及其诊断、预防和治疗提供全面的科学依据。

2. 后基因组时代

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完成指日可待,因此有人乐观地预言后基因组时代即蛋白组(proteome)时代正在到来。在后基因组时代,研究的重点将是真正意义上的破译人类基因组,即鉴定基因及其功能。在弄清人体所有基因及其相互作用关系之后,分子诊断将进入一个更高境界:每个人一出生都将会有 1 张基因卡,作为个人保健和治病防病的遗传信息档案,还可预测他今后的健康状况,甚至有可能对其某些基因的表达及时作出适当调整,以达到提高其生活质量的目的。这项艰巨的任务,预计将耗时 1 个世纪之久。对于我国科学家来说,如何把握时机,充分利用我国遗传病病种资源多的优势,发展我国的分子诊断学和遗传病治疗学,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可喜的是,我国科学家对此已有了清醒的认识并正尽己所能奋力赶上。

(责任编辑 肖庆山)

(上接第 53 页)

产业,皮革工业也列在其中,这引起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且专门制定和颁布了政策法规,禁止外商投资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损害和破坏自然资源的项目。因此,在皮革制造领域从事合资合

作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的政策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并应力争避开人多地少和污染严重的东部沿海地区,而到地广人稀的中西部地区选择项目和地址。

(责任编辑 肖庆山)